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2〕75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实施 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2〕6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锅厂湾组、梨树坪组、坪桥组、水井湾组、小屋基组、簸箕塘组，卫星村冯家槽组、龙滩子组、罗家湾组、余家湾组集体农用地 34.0502 公顷（其中耕地 15.1171 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 0.223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4047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37.6782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同意你区将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 1 名、锅厂湾组 2 名、梨树坪组 21 名、坪桥组 8 名、水井湾组 1 名、小屋基组 44 名、簸箕塘组 20 名，卫星村冯家槽组 1 名、龙滩子组 4 名、罗家湾组 28 名、余家湾组 7 名（共计 137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有关规定测算的实际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土地总面积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民 转为城镇 居民人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 用地	水域及水 利设施 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 用地	特殊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其它 土地	小计	草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其他 土地					
合计	37.6782	34.0502	15.1171	12.3271		0.4542	3.5396	2.6122	3.4047	3.4047				0.2233			0.2233				137		
地房组	0.0098	0.0098	0.0084					0.0014													1		
砖厂组	0.6172	0.5834	0.3128				0.2169	0.0537	0.0338	0.0338											2		
梨树组	7.7228	7.0185	2.4019	3.3467			0.8545	0.4154	0.6530	0.6530							0.0513				21		
坪桥组	0.3761	0.3761	0.0054				0.3698	0.0009													8		
水井组	0.0472	0.0207	0.0177					0.0030	0.0265	0.0265											1		
小堡组	5.6300	4.7386	2.6425	0.4224			1.2098	0.4576	0.8283	0.8283							0.0631				44		
殿箕组	9.6686	9.2327	4.3644	3.7195			0.0237	0.3719	0.3835	0.3835							0.0524				20		
村菜组	0.0513	0.0513					0.0513																
冯家组	0.2058	0.2058	0.1756					0.0302													1		
龙潭组	0.8657	0.5892	0.3923	0.0291			0.0878	0.0679	0.2765	0.2765											4		
罗家组	10.1862	9.1288	3.1739	4.8032			0.1741	0.4289	1.0009	1.0009							0.0565				28		
余家组	2.2975	2.0953	1.6222	0.0062			0.1867	0.2802	0.2022	0.2022											7		

公开方式：公开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27日印发
